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38370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ybp91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26869610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永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学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学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鸿嘉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CLKD9E4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2013035370350000003510370642	BH0275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759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学峰	联系方式	186241263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53 分 23.892 秒, 40 度 46 分 50.5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属区域为工业聚集区，本项目符合海城市马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本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见附件。</p>		

###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本项目所用原辅料、生产产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的租用厂区内进行建设，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6009 m<sup>2</sup>。地理坐标：东经 122° 53' 23.892"，北纬 40° 46' 50.563"，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厂区东侧为二级公路汤析线，北侧为养鸡场；西侧为农田及海岫线铁路，海岫线铁路距项目最近距离为 60m，隔铁路距项目 280m 处为地表水海城河；南侧为山地，山地南侧为杨马村居民区，距项目最近距离 60m。周边关系见附图。

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场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1.3 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环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 ①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三线一单”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选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件。</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选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p>	符合
<p>《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p>		
<p>管控单元编码：ZH21038120007</p>		
<p>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区，具体位置见附图。</p>	符合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企业现有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了排污许可规定的治理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满足相关要求，有组织达标排放。。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b>管控要求</b>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不新建锅炉等取暖设备。	符合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外排污水。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建成后，不会对厂界噪声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仍满足 2 类要求。	
<b>环境风险防控</b>		
<b>管控要求</b>	本项目	符合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距离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较远，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距厂界约 60m 处的杨马村居民。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b>管控要求</b>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亦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	符合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② “三挂钩”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立“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资源得到合理的利用。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企业现场勘查，需对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进行整改，目前企业已在进行整改工作。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1.4 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符合性判定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工作目标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 P m <sup>2</sup> .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总体要求。对产生的粉尘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能源结构调整包括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冬季采用电供暖，故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新能源等 6 条措施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均硬化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行驶，降低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 1.5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相符性判定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推进清洁取暖。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冬季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总体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少，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持续增强。	项目符合《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对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开展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综合整治。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落实密闭、围挡、覆盖、喷淋、硬化、清扫、洒水、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加强工业料场堆场管理，对厂区内各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放、运送、装卸流程实施管控，防治扬尘污染，做到“一源一策、一企一档”。	项目物料均在封闭的原料库堆存，日常加强企业管理，加强清扫、洒水、绿化等工作。企业对厂区内各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放、运送、装卸流程实施管控，防治扬尘污染，做到“一源一策、一企一档”。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冬季采用电供暖，不使用煤炭等，故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区内垃圾、渣土车密闭运输。严查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运输车辆遗撒外漏，加大监控和打击力度。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均硬化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行驶，降低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 1.6 项目与“两高行业”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目前辽宁省尚未公布“两高”项目名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表 1-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判定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含）—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折算成标准煤约为 246 吨。低于 1000 吨的能耗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p>通过表 1-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水，且年消耗能源不高，折算成标准煤约为 246 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两高”项目。</p>		
<p><b>1.7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降低扬尘产生，企业需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对料场堆场精细化管理。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出台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内果树灌溉，不外排。	符合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在项目运营期要严格实行相关防治措施。	符合
<p><b>1.8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通过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体见表 1-7。</p>		
<p><b>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三章、一、（一）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高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能力和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水平，为规划项目环评落地和审批提供硬性约束，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2025 年底前，基本形成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属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关要求。</p>	符合
<p>（二）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制定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持续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节能技术示范推广应用。</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能、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措施合理、可行，单位产品能效指标先进、合理，建成后可对地方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符合
<p>三、（一）精准治污。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达标改造。以大石桥为重点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达标改造，2021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实施 VOCs 减排工程。重点推进焦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纤维、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涉 VOCs 企业建设高效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使用低（无）VOCs 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烘干工艺技术，配套末端治理设施，实现 VOCs 全过程控制。</p>	<p>本项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p><b>1.9 《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通过对照《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经查询可知，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2.0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通过对照《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设备动力来源均为电能。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同时项目生产用水量，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节约用水、用电。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区域，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不涉及。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不增加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柴油货车，原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运力。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贮存，噪声采用减振、消声、隔声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符合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落地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吨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除尘	符合

		布袋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焚烧。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输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不涉及。	符合

## 2.1《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通过对照《《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用洒水降尘、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电取暖。	符合

	<p>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 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p>		
	<p>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 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p>	<p>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车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沉淀池及早厕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p>	<p>符合</p>
	<p>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p>	<p>本项目采用相对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p>	<p>符合</p>
<p><b>2.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b></p>			
<p>通过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体见表 1-11。</p>			
<p><b>表 1-11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经查询可知，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性</p> <p>符合</p>

<p>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本项目所用原辅料、生产产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p>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用洒水降尘、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p>	<p>符合</p>

### 2.3 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逐条分析本项目与其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结果对照表**

文件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p>	<p>生产布局： （一）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二）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三）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p>	<p>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厂区不位于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p>	<p>符合</p>



		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p>清洁生产：</p> <p>（一）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三）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p> <p>（四）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p> <p>（五）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p>	<p>本项目原料堆放采用全封闭式，破碎、筛分等易产生粉尘的工序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p>	符合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后耐火材料。	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的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	符合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	符合
		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加强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	本项目为新增破碎、磨粉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符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符合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结合实际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使用电等，属于清洁能源。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p>《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p>	<p>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p> <p>第一节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 m<sup>2</sup>.5）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P m<sup>2</sup>.5浓度下降10%，有效遏制O<sub>3</sub>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图管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p>	<p>本项目破碎、磨粉生产线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使用全电。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单个设备运行时均为全密闭，产尘设备与其他设备转接处设密闭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本次扩建无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排放。</p>	<p>符合</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防治措施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规定，严格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对现有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使用全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符合</p>

		<p>准。</p> <p>第三十四条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保证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p> <p>第三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p>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路线不经过居民区。</p>	<p>符合</p>
		<p>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主要噪声设备处设有减振降噪措施，企业需严格落实。</p>	<p>符合</p>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大于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产品为滑石粉、重钙粉,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同时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于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大于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设备动力来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企业需严格落实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	符合
	降低污染物排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放强度	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东北“三省一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作用，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推进沈阳都市圈、辽西地区各市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气污染物传输。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厂房内贮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性质、地理位置、配套设施、环境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及基本组成

#### 2.1.1 项目背景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于 2001 年 04 月 04 日注册成立，经营场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经营范围包括滑石、钙石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属于集体所有制（营业执照见附件）。本企业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在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会同林业局，联合对海城市环保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监督检查期间，确认符合各部门要求予以办理《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见附件）。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2341 平方米，1 条磨粉生产线，年生产滑石粉 7500 吨、轻烧镁粉 7500 吨。本次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增破碎筛分生产线 3 条，磨粉生产线 2 条。将不再生产轻烧镁粉，产量提升为年产滑石粉 75000 吨，重钙粉 75000 吨。

目前，企业已建设半成品库房、成品库房、防渗旱厕等等，生产工艺为：备料、破碎、筛分、磨粉，现有项目产品设计产能为年产滑石粉 7500t 和轻烧镁粉 7500t。现阶段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不再生产轻烧镁粉。改由生产滑石粉和重钙粉，并提高产能。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企业厂区内厂房及生产线进行扩建。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序号	扩建内容	涉及工序	具体位置	原有情况	扩建后情况	产品情况
1	新增破碎筛分生产线 3 条	破碎、筛分工序	生产车间 3(新增)	/	企业购入滑石、重钙石，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滑石小粒、重钙石小粒	年产滑石粉 75000 吨，重钙粉 75000 吨。
2	新增磨粉生产线 2 条	磨粉工序	生产车间 2	/	将破碎筛分好的滑石小粒、重钙石小粒通过磨粉工序后生产滑石粉、重钙粉	年产滑石粉 75000 吨，重钙粉 75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详见表 2-2。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

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分类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1.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所用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建设单位部分利用厂区内原有生产车间，并新建部分生产车间进行重钙粉、滑石粉的生产。本项目为带料加工，仅进行破碎筛分及磨粉，扩建后滑石粉及重钙粉的产量各为 75000t/a。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2.1.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2-1 扩建后全厂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位置	结构	备注
现有项目						
生产车间 1	1	700 m <sup>2</sup>	700 m <sup>2</sup>	厂区西侧	混凝土钢架	35m×20m×10m, 共 1 层, 利旧。
生产车间 2	1	1350 m <sup>2</sup>	1350 m <sup>2</sup>	厂区东侧	混凝土钢架	45m×30m×10m, 共 1 层, 利旧。
办公室	1	120 m <sup>2</sup>	12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砖混	6m×20m×3m, 共 1 层, 利旧。
机械库	1	90 m <sup>2</sup>	9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彩钢结构	利旧。
操控间	1	21 m <sup>2</sup>	21 m <sup>2</sup>	厂区北侧	彩钢结构	利旧。
配电室	1	60 m <sup>2</sup>	6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彩钢结构	利旧。
合计		2341 m <sup>2</sup>	2341 m <sup>2</sup>			
扩建项目						
生产车间 3	1	400 m <sup>2</sup>	400 m <sup>2</sup>	厂区西侧	混凝土钢架	20m×20m×10m, 共 1 层, 新建。
原料库房	1	5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厂区中部	混凝土钢架	10m×50m×10m, 共 1 层, 新建。
成品库房	1	5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混凝土钢架	20m×25m×10m, 共 1 层,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10 m <sup>2</sup>	1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砖混	新建。
合计		3751 m <sup>2</sup>	3751 m <sup>2</sup>			



表 2.1.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与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为 7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700 m <sup>2</sup> , 建筑规格为 20m×35m×10m, 车间内设置 1 台 5R 雷蒙机。	—	占地面积为 7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700 m <sup>2</sup> , 建筑规格为 20m×35m×10m, 车间内设置 1 台 5R 雷蒙机。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为 135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1350 m <sup>2</sup> , 建筑规格为 30m×45m×10m, 用作半成品库房。	改为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 1 台 5R 雷蒙机、1 台环辊磨、1 台锤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等。	占地面积为 135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1350 m <sup>2</sup> , 建筑规格为 30m×45m×10m, 改为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 1 台 5R 雷蒙机、1 台环辊磨、1 台锤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等。	建筑物依托现有, 在建筑物内新增设备
	生产车间 3	—	占地面积为 4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400 m <sup>2</sup> , 建筑规格为 20m×20m×10m, 车间内设置 1 台鄂式破碎机、1 台滚笼筛等。	占地面积为 4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400 m <sup>2</sup> , 建筑规格为 20m×20m×10m, 车间内设置 1 台鄂式破碎机、1 台滚笼筛等。	本次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120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	占地面积约 120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机械库	占地面积约 90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	占地面积约 90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操控间	占地面积约 21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	占地面积约 21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配电室	占地面积约 60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	占地面积约 60 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 用水来源为外购水, 员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 用水来源为外购水, 员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生活用水排入厂区内	—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生活用水排入厂区	依托现有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内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市政统一提供	—	由市政统一提供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方式为电供暖	—	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方式为电供暖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	本项目原料库房的占地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规格为 10m×50m×10m，位于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西侧。	本项目原料库房的占地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规格为 10m×50m×10m，位于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西侧。	本次扩建
	成品库房	—	本项目原料库房的占地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规格为 25m×20m×10m，位于生产车间 2 东侧。	本项目原料库房的占地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建筑规格为 25m×20m×10m，位于生产车间 2 东侧。	本次扩建
	运输	项目生产材料及成品的运输依托项目东侧汤析线。	—	项目生产材料及成品的运输依托项目东侧汤析线。	依托现有
	运输车辆	项目产品、物料运输车辆租用汽车租赁公司货车。	—	项目产品、物料运输车辆租用汽车租赁公司货车。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防渗旱厕、厂区地面硬化。	—	防渗旱厕、厂区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封闭厂房，5R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1)。	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会产生的一定的粉尘，通过采用集气罩进行捕集，捕集后排至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新增 1 台 5R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和环辊磨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本项目为封闭厂房，场内车辆运行、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	(1) 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会产生的一定的粉尘，通过采用集气罩进行捕集，捕集后排至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原 5R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1) 和新增 5R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和环辊磨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部分新增

			物配备洒水车，定时喷洒以降尘，且配备吸尘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房阻隔及吸尘车收集的粉尘进行收集，同时降低出料高度，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且本项目的物料上料、出料、转运等加工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地面全部硬化，物料及成品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存放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排。	(3) 本项目为封闭厂房，场内车辆运行、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配备洒水车，定时喷洒以降尘，且配备吸尘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房阻隔及吸尘车收集的粉尘进行收集，同时降低出料高度，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且本项目的物料上料、出料、转运等加工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地面全部硬化，物料及成品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存放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排。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	/
	固废防治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房阻隔及吸尘车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房阻隔及吸尘车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废除尘布袋定期送垃圾处理厂焚烧；废吨袋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先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10 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统一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房阻隔及吸尘车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废除尘布袋定期送垃圾处理厂焚烧；废吨袋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先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10 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统一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对比原项目	备注
1	雷蒙机（自带料斗、出料口、筛分、布袋除尘器等）	5R	2	原有 1 台 新增 1 台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2	新增 2 台	风量： 30000m <sup>3</sup> /h
3	颚式破碎机	250×400	2	新增 2 台	-
4	滚笼筛	/	1	新增 2 台	-
5	锤式破碎机	250×400	1	新增 1 台	-
6	振动筛	/	1	新增 1 台	-
7	环辊磨机	230×360	1	新增 1 台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8	风机	30000m <sup>3</sup> /h	1	新增 1 台	-
9	皮带输送机	0.5×6m	5	新增 5 台	-
10	提升机	1.5×5m	1	新增 1 台	-
11	自动包装机	/	2	原有 1 台 新增 1 台	-
12	铲车	/	1	无变化	-
13	洒水车	/	1	新增 1 台	-
14	手动吸尘车	/	1	新增 1 台	-
15	原料仓（即上料斗）	/	4	新增 4 台	-

## 2.4 产品方案

### (1)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种类及产能均有变化。扩建前后的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本项目扩建前后的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规格 (mm)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备注
	扩 建 前	扩 建 后	变化量				
轻烧氧化镁	7500	0	-7500	<150mm	/	汽运	外售
滑石粉	7500	75000	+67500	325 目、800 目、1250 目	袋装	汽运	外售
重钙粉	0	75000	+75000	325 目、800 目、1250 目	袋装	汽运	外售

### (2) 产品指标

本项目扩建后运营期生产的产品包括重钙粉及滑石粉，产品产量各为 75000t/a，共 150000t/a。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4-1；其中重钙粉产品执行《工业重质碳酸钙》（HG/T

3249-2008)，具体见表 2.4-2，滑石粉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滑石粉》（GB/T15342-2012），具体见表 2.4-3。

**表 2.4-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及运输方式	生产规模及最大储量	用途
1	滑石粉	325 目（含水率≤1.0%）	吨袋、汽运	30000t/a、50t	工业
		800 目（含水率≤1.0%）		20000t/a、50t	工业
		1250 目（含水率≤1.0%）		25000t/a、50t	工业
2	重钙粉	325 目（含水率≤1.0%）		30000t/a、50t	工业
		800 目（含水率≤1.0%）		20000t/a、50t	工业
		1250 目（含水率≤1.0%）		25000t/a、50t	工业

**表 2.4-2 重钙粉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文号	产品行业
HG/T 3249.1-2008	造纸工业用重质碳酸钙
HG/T 3249.2-2008	涂料工业用重质碳酸钙
HG/T 3249.3-2008	塑料工业用重质碳酸钙
HG/T 3249.4-2008	橡胶工业用重质碳酸钙

**表 2.4-3 滑石粉产品标准**

序号	理化性能	二级品
1	白度% ≥	75.0
2	细度（75um 通过率）% ≥	98.0
3	水分% ≤	0.50
4	二氧化硅+氧化镁% ≥	77.0
5	烧失量（1000℃）% ≤	15.0
6	水萃取液 pH 值 ≤	10.0

## 2.5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规格	贮存地点	来源、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滑石	7500t/a	75000t/a	+67500t/a	散装	250t	10-300mm SiO <sub>2</sub> 含量 60-70%，含水量 5%	原料库房	本地购入，汽运
	重钙石	0t/a	75000t/a	+75000t/a			10-300mm CaCO <sub>3</sub> 含量 90-99%，含水量 5%		
	轻烧镁	7500t/a	0t/a	-7500t/a			10-300mm MgO 含量 94.01%，含水		

	石						量 5%		
辅料	机油	0t/a	0.32t/a	+0.32t/a	桶装	不储存	16kg/桶	—	
	吨包装袋	15000条	150000个	135000个	捆	10000	每袋约能包装成品 1t, 10 个/捆	成品库房	
能源	电	20 万 kWh/a	200 万 kWh/a	+180 万 kWh/a	—	—	折算为标准煤为 246 吨/年	—	由市政电网供给。
	水	90m <sup>3</sup> /a	3045t/a	+2745t/a	—	—	—	—	外购

理化性质:

重钙石

化学性能指标: 碳酸钙 CaCO<sub>3</sub> 含量: 98.85%; 二氧化硅 (SiO<sub>2</sub>) 含量: 0.15%; 氧化镁 (MgO) 含量: 1.35%; 铁 (Fe<sub>2</sub>O<sub>3</sub>) 含量: 0.01%; 吸油量 MI/100g: 12—23%; Ph (100/L 悬浮液): 8.5—9; 盐酸不溶物: 0.15%;

物理性能指标: 白度: 92—96%; 真比重: 325 目 1.32, 500 目 1.23, 1250 目 1.03, 比表面积 (cm<sup>2</sup>/g): 12000—18000; 灼烧减量: 44.2%, 水分: 0.3%,

滑石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 分子式为 Mg<sub>3</sub>[Si<sub>4</sub>O<sub>10</sub>](OH)<sub>2</sub>。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 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 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 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 比重 2.7~2.8。理论组成为: SiO<sub>2</sub>63.36%, MgO31.89%, 4SiO<sub>2</sub>H<sub>2</sub>O475%。

##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车间洒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用水总量为 3045m<sup>3</sup>/a, 来源为外购。

(1) 车间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 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3 次/日、1.0~1.5 L/m<sup>2</sup>每次。厂内浇洒道路和场地约 6000 m<sup>2</sup>, 评价按 1.5L/m<sup>2</sup>每次、每日洒水 2 次计算, 则洒水量为 18m<sup>3</sup>/d, 年运行 300 天, 冬季不洒水, 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 则洒水抑尘用水为 2700t/a。

(2) 车辆冲洗用水: 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 用水量为 120L/辆,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量约为 150000t/a、产品出厂量为 150000t/a, 车辆载重 50t, 则进出车次 6000 辆/年 (20 辆/天), 年运行 300 天, 冬季不洒水, 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 即用水量为 360m<sup>3</sup>/a (2.4m<sup>3</sup>/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 部分蒸发损耗, 部分被污泥带走, 剩余全部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 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1.4m<sup>3</sup>/d (210m<sup>3</sup>/a)

	<p>(3)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照《行业用水定额指南》(DB21/T1237-2020)“表 178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每天 45L/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0.45t/d(135t/a)。职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p> <p>2、排水：本项目所需职工由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本项目车间抑尘洒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对排水去向简单分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14.75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内果树灌溉，不外排。</p> <p>3、供电：由市政供电所提供，年用量为 200 万 kW/h，即 246 吨标准煤。</p> <p>4、供热：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供暖方式为电供暖。</p> <p><b>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b></p> <p>职工定员：职工现有定员10人，本次扩建项目定员10人，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企业现在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采用二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4800小时。</p> <p>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为两班制，6:00—22:00，每班 8h，每天共 16h，年生产总时长 4800h/a。项目不设置淋浴，亦不设置食堂。</p> <p><b>2.8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情况</b></p> <p>本项目在现有的租用厂区内进行建设，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6009 m<sup>2</sup>。地理坐标：东经 122° 53′ 23.892″，北纬 40° 46′ 50.563″，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p> <p>厂区东侧为二级公路汤析线，北侧为养鸡场；西侧为农田及海岫线铁路，海岫线铁路距项目最近距离为 60m，隔铁路距项目 280m 处为地表水海城河；南侧为山地，山地南侧为杨马村居民区，距项目最近距离 60m。周边关系见附图。</p> <p>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场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工 艺 流 程	<p><b>2.9 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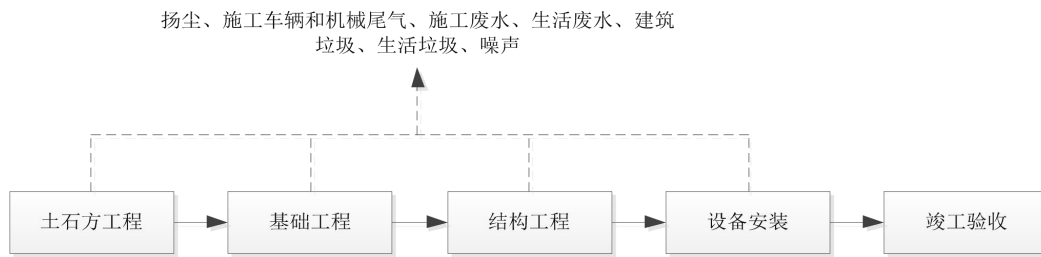


图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土石方施工阶段：在该阶段，一些施工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在挖基础时将产生扬尘污染；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污染。

（二）结构施工阶段：即砌基础和主体施工阶段。在该阶段，一些施工设备如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钢筋切断机、电焊机以及运输车辆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临时料堆场易产生扬尘污染。

（三）装修施工阶段：即内外罩面和安装配套设施阶段。该阶段的一些施工设备如电锯、电钻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

（四）道路施工：道路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污染，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此外，在整个项目施工阶段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表 2-9 污染物产生工序和污染物（施工期）

时段	污染工序	序号	污染因子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CODCr、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噪声	场地平整、建筑施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挖土、运输弃土	/
施工人员的生活		/	生活垃圾

## 2.10 扩建项目运营期

## 2.10.1 扩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通过上料、破碎、筛分、磨粉及包装等工序将进厂后的重钙石及滑石制成重钙粉、滑石粉；重钙粉与滑石粉的生产工序完全一致，工艺流程图见图 2.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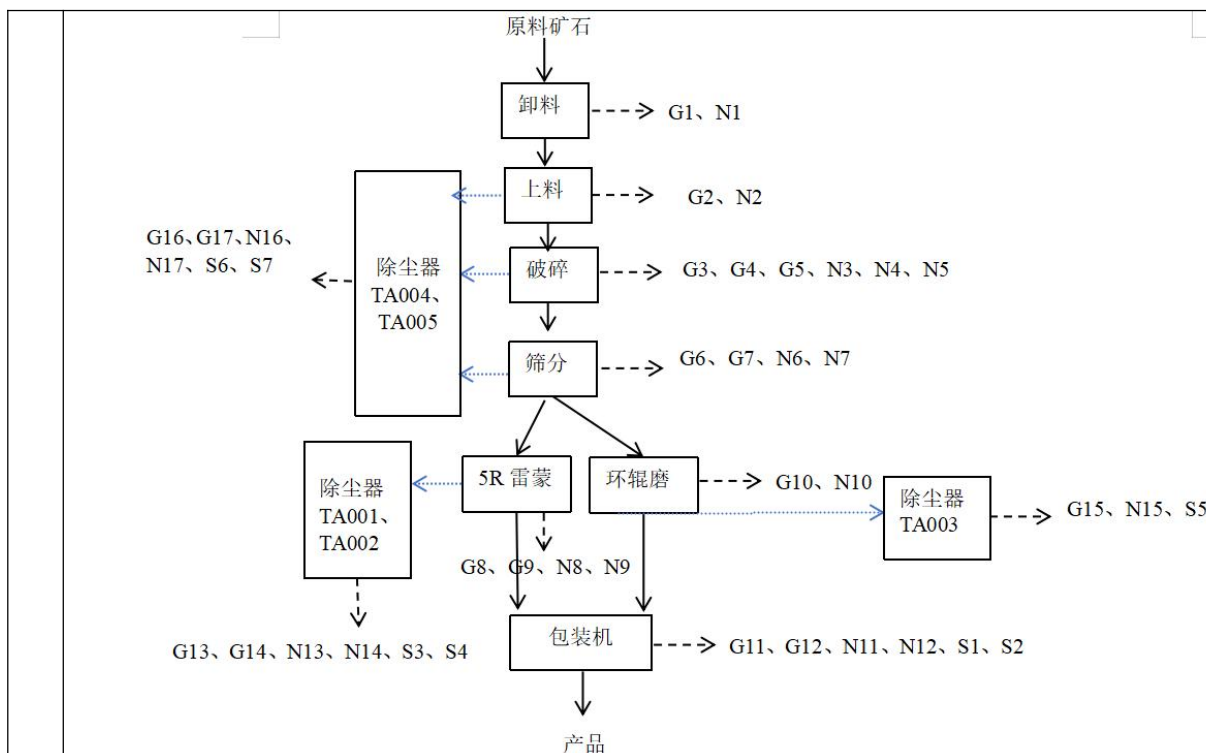


图 2.10.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 2.10.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重钙粉及滑石粉的生产工序完全一致，本项目原料滑石和重钙石经破碎筛分后可得半成品吗，半成品经磨粉工序后可得成品。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滑石和重钙石，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原料区贮存；生产的产品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物料通过叉车送至成品库待售，此过程原料装卸会产生粉尘。

#### (2) 上料工序

将外购的滑石和重钙石（粒径 10-300mm）存放在封闭式原料库房，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料上料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工序和皮带输送机上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3) 破碎工序

启动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 60mm 的物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破碎工序和落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4、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4) 筛分工序

破碎后的物料 ( $\leq 60\text{mm}$ ) 经输送带送至滚筛内进行筛分，滚筛筛内设置  $\leq 60\text{mm}$  粒径筛片，物料可在滚筛筛内筛分出  $\leq 60\text{mm}$  粒径作为半成品。筛分过程中不合格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再次送入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直至将物料破碎合格为止，滚筛为封闭式。筛分后的半成品通过滚筛下料口直接接入包装袋进行收集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吨袋包装后的半成品采用铲车运输的方式至 5R 雷蒙磨和环辊磨，进行细加工。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5) 磨粉工序

经 5R 雷蒙机和环辊磨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被风机气流带走，经风速分级工序进行分级，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磨粉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TA003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6) 包装工序

经磨粉后的产品，由下料口直接进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自动包装机自带收尘系统，粉尘经收尘系统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产品由吨袋包装，包装好后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库房暂存，待外售。

产排污节点：此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包装机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 2.10.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废气：Gi、噪声：Ni、固废：Si），具体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见表 2.10.3-1。

2.10.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废气	g1	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装卸、运输及堆放等	扬尘	加强日常监管
		g2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加强日常监管
	废水	w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加强日常监管
	噪声	n	施工机械、车辆	噪声	加强日常监管

运营期	固废	s1	施工、装修、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	加强日常监管
		s2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加强日常监管
	废气	G1	原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降低落料差、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G2	上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
		G3~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G6~7	筛分工序	颗粒物	
		G8~10	磨粉工序	颗粒物	自带脉冲除尘器 TA001、TA002、TA003，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
		G11~12	包装工序	颗粒物	自动包装机自带收尘系统，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G13~17	除尘器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
		G18	集尘罩未捕集	颗粒物	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吸尘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5 SS、氨氮 总氮等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W2	车辆冲洗污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W3	车间洒水抑尘	SS	全部蒸发，不外排。
	固体废物	S1~7	各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定期收集后，回收利用
		S8	车间落地灰	一般固废	
		S9	废除尘器布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
		S10	废吨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S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S1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S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噪声	N1~N17	各设备、除尘风机产生的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项	<b>2.11 原有项目概况</b>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于 2001 年 04 月 04 日注册成立，经营场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				

目 城市马风镇杨马村，经营范围包括滑石、钙石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属于集体所有制（营业执照见附件）。本企业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在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会同林业局，联合对海城市环保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监督检查期间，确认符合各部门要求予以办理《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见附件）。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2341 平方米，1 条磨粉生产线，年生产滑石粉 7500 吨、轻烧镁粉 7500 吨。目前，企业已建设半成品库房、成品库房、防渗旱厕等等，生产工艺为：备料、破碎、筛分、磨粉，现有项目产品设计产能为年产滑石粉 7500t 和轻烧镁粉 7500t。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于 2001 年 04 月 04 日注册成立，经营场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企业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在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会同林业局，联合对海城市环保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监督检查期间，确认符合各部门要求予以办理《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根据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保护环境验收。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上访问题。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保护环境验收	/

## 2.1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公辅设施

**表 2-12 -1 现有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位置	结构	备注
现有项目						
成品库	1	700 m <sup>2</sup>	700 m <sup>2</sup>	厂区西侧	混凝土钢架	已建
半成品库	1	1350 m <sup>2</sup>	1350 m <sup>2</sup>	厂区东侧	混凝土钢架	已建
办公室	1	120 m <sup>2</sup>	12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砖混	已建
机械库	1	90 m <sup>2</sup>	9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彩钢结构	已建
操控间	1	21 m <sup>2</sup>	21 m <sup>2</sup>	厂区北侧	彩钢结构	已建
配电室	1	60 m <sup>2</sup>	60 m <sup>2</sup>	厂区北侧	彩钢结构	已建
合计		2341 m <sup>2</sup>	2341 m <sup>2</sup>	/	/	/

**表 2.12-2 项目现有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雷蒙机（自带料斗、出料口、筛分、布袋除尘器等）	5R	1（已建）	风量：20000m <sup>3</sup> /h
2	自动包装机	/	1（已建）	-
3	铲车	/	1（已建）	-

现有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料主要为滑石、轻烧镁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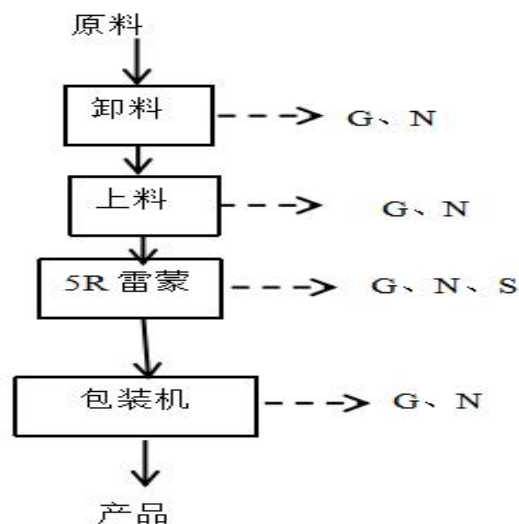
**表 2.1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粒径	暂存位置	运输形式	备注
1	滑石	t/a	7500	100	<500mm	原料库	汽运	外购
2	轻烧镁石	t/a	7500	8200	50-500mm	原料库	汽运	外购自建筑工地等

**表 2.12-4 现有工程物料平衡**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	去向
1	滑石	7500	滑石粉	7499.4603	产品，定期外售
2	轻烧镁石	7500	轻烧镁粉	7481.9222	产品，定期外售
4	/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5397	逸散到大气中
5	/	/	收集粉尘	18.0778	定期收集，回收利用
合计		15000	合计	15000	/

### 2.1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措施实施情况

#### (1)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磨粉及成品落料、装车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原环评报告，各污染物分析如下：

a.原料库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由自卸汽车运入厂区原料库内，并卸落至地面暂存。项目原料库封闭设置，卸料粉尘车间内沉降。

b.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矿石粒径较大，项目投料口产生废气通过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c.雷蒙机磨粉粉尘

雷蒙机磨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d.成品落料粉尘

磨粉后的成品经皮带落入生产车间的成品暂存区堆存，其自皮带由空中降落到地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落料粉尘车间内沉降。

c.产品装车粉尘

项目成品采用铲车装车，产品已散装形式由自卸汽车外运。铲车装车过程，产品自空中落入自卸汽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装车粉尘车间内沉降。

f.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并有收尘车定期清扫。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不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年用量为 2700m<sup>3</sup>/a，自然挥发，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人员的生活污水，其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厂区旱厕化粪池容积为 50m<sup>3</sup>，约 2 个月清掏一次。可以满足生活污水排放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四邻的影响。

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a) 声源治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采用低噪声型号，各种泵类采用低噪声产品。

在气动性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除尘风机设置消声器，消声效果为 10~20dB (A)。

b) 隔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等专门的建筑中，可有效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c) 减振与隔声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内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振动较大的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落地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

##### a.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落地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共 18.0778 吨，外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9t/a，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15、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 1、废气

#### 1) 原料堆存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的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3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5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辽宁省 a=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附录 2 堆存物料类型—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b=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考附录 3 堆存物料类型—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Ef=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库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

原料堆存粉尘产生量：

$P=\{300 \times 50 \times (0.0015 \div 0.0017) + 2 \times 3.6062 \times 500\} \times 10^{-3} = 16.841t$ 。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 7.017kg/h。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原料堆存粉尘产生量为 16.841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 本项目原料库为封闭车间，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0%。

原料堆存粉尘排放量  $U_c = 16.841 \times (1 - 74\%) \times (1 - 90\%) = 0.438t$ 。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 0.182kg/h。

#### 2) 上料粉尘

现有工程上料工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产尘系数 0.02kg/t 原料，原料用量约为 15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t/a，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 3) 磨粉粉尘

现有项目磨粉设备共 1 台，年生产 325 目、800 目滑石粉和轻烧镁粉 1.5 万吨，雷蒙磨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磨粉设备在密闭状态下运行，产品产量约为 15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85t/a，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处理量为 17.671t/a，排放量为 0.1785t/a。经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较少，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 4) 包装粉尘

现有工程包装工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包装产尘系数 0.002kg/t 产品，产品产量约为 15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t/a，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上料工序、磨粉工序、包装工序产尘总量为 0.5085t/a，由于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则落地尘为 0.40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17t/a。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438t/a，则现有工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97t/a。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无组织颗粒物	0.5397
2	颗粒物合计	0.5397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



水定额》(DB21/T1237-2015)“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 0.5t/d (150t/a)。职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27.5m<sup>3</sup>/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本项目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在项目厂界设 4 个监测点,监测一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2.15-1。

表 2.15-1 项目声环境质量 单位: dB(A)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	项目东侧厂界	50	昼间: 60dB(A)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47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52		达标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根据本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收集得粉尘和生活垃圾等。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进行袋装,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 0.9t/a,收集的粉尘量为 18.0778t/a。

表 2.15-2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原料堆存、上料、磨粉、保障	颗粒物	自带收尘系统,封闭厂房	0.5397 无组织排放量 (t/a)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磨粉、落地尘	收集粉尘	作为产品外售	18.0778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0.9

注: 废气、废水、固废依据现行产物系数核算; 噪声取自项目本底值监测数据。

##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企业近年无环境信访违规事件。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理如下: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雷蒙机后包装机处缺少除尘措施	雷蒙机后包装机增设收尘系统,收集粉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雷蒙机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将雷蒙机排放口连接管道，并设备 15m 高排气筒厂房外有组织排放
	企业缺少危废贮存点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点
	企业缺少危废管理台账	要求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并监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区级别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	本项目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1 大气环境**

**3.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 3.90，同比改善 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一氧化碳 CO、臭氧 O<sub>3</sub>）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 SO<sub>2</sub> 和臭氧 O<sub>3</sub> 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29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90.1%，全省排名第 7 位。其中优级天数 136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μg/m <sup>3</sup>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4	μ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μg/m <sup>3</sup>	达标

《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质量浓度、SO<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sub>3</sub>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1.2 其他污染物**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补充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现状引用辽宁中怍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对《海城市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产品粉体制造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附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1900m，符合引用数据要求。现状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1m	TSP	2022.11.3~2022.11.5	24h 连续	0.3	0.102~0.123	41.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 TS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良好。

### 3.2 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海城河，海城河为Ⅲ类水质。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Ⅱ~Ⅲ类标准，当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 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2	0.48	0.278	0.69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环境敏感点，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6 电磁辐射</b></p> <p>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相关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3.7 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项目 500m 周围内主要敏感点为南侧 60m 处的杨马村居民，在评价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一般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的居民区。</p> <p><b>3.7.1 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南侧 60m 处的杨马村居民，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7，保护目标图见附图。</p> <p><b>3.7.2 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7.3 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7.4 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300 米，有 IV 类地表水海城河。</p> <p><b>3.7.5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b>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马风镇杨马村居民	122°53'24"	40°46'39.4"	居民	240 户 720 人	二类区	S.E.ES	60—600
	地表水环境	海城河	—	—	—	—	IV类	W	28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8 施工期</b>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21/2642-2016）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b>表 3.8-1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b>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1	颗粒物	1.0 浓度限值（5min 平均浓度）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3.8-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b>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b>3.9 运营期</b>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重钙粉和滑石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见表 3.9-1。					
<b>表 3.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b>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9-2。					
<b>表 3.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b>					
区域	功能区	类别	因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区	2 类	LAeq	60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编码，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COD <sub>Cr</sub> 和 NH <sub>3</sub> -N。				
	本项目排放物污染物情况为：颗粒物：15.293t/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4.863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0.43t/a）。				
	本项目不排放上述污染物，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b></p> <p><b>4.1.1 大气保护措施</b></p> <p>根据相关要求，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p> <p>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洗车台、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②施工期间，物料堆放不超出场地，应在工地边界设置临时围挡。采用轻钢骨架结构，面板用彩钢板连续设置。标准为 2.5 米，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p> <p>③施工期间，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严禁超标排放。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p> <p>④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p> <p>⑤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p> <p>⑥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⑦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确需现场搅拌的，应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⑧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⑨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p> <p>⑩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p>
---------------------------	--

⑩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此外，施工工地取暖、烧水，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4.1.2 水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

#### 4.1.3、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工程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建议将一部分建筑垃圾作为回填土埋入地下，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要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 4.1.4、噪声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

按照类比调查以及相关资料，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施工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表 4.1-1。

表 4.1-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状况

主要声源	声级/dB (A)	
	测距 (m)	Lpmax
推土机	5.0	85~94
挖掘机	5.0	76~85
装载机	5.0	86
空压机	3.0	92
振捣器	12	80
电焊机	1.0	85
木工刨	1.0	90~100
电锯	1.0	103

##### 2) 噪声影响范围

根据要求，夜间禁止建筑施工。因此，按表 4.1-1 中各种施工设备噪声源强（按平均值），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排放限值为标准（均为昼间），仅按点声源传播距离衰减公式估算。

表 4.1-2 各种施工机械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标准的干扰半径

主要声源	Lpmax (dB (A) )	对应于不同限值的干扰半径 (m)	
		L55	L70



推土机	90 (5m)	281	50
装载机	86 (5m)	177	32
挖掘机	81 (5m)	100	18
电焊机	85 (1m)	32	6
电锯	103 (1m)	251	45
木工刨	95 (1m)	100	18

从表 4.1-2 中可以看出，昼间施工设备的干扰半径在 3m~50m。对比达标要求与场地大小分析，昼间场界噪声有时超标，夜间不施工可以达标。当然，声音在传播中存在空气和地面吸收，以及施工场地构筑物隔挡等，实际干扰范围要小于计算值。且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约 60m，距离较远，因此项目施工期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较小。同时为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于固定高噪声源应尽量放置在在场地中部，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围挡，科学安排施工进度时间，严格遵守夜间（22 点~次日 6 点）禁止施工的规定。

## 4.2 运营期

### 4.2.1 运营期废气

#### 1、运营期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本项目原料滑石和重钙石经破碎筛分后可得 60 目和 325 目成品，做为下一磨粉工序准备的半成品。半成品经磨粉工序后可得 800 目和 1250 目成品。

对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等相关系数进行核算。

表 4.2.1 各工序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	原料量/ 产品量 t/a	年工作 时间/h	废气 类型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来源
-	厂区内原 料最大暂 存量约 250t	3000	原料堆存 粉尘	颗粒物	公式计算	《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 物料堆存颗粒物产 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滑	15 万	480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0.02kg/t -原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石粉和重钙粉	15万	480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13kg/t-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15万	4800	筛分粉尘	颗粒物	1.13kg/t-产品	
	15万	4800	磨粉粉尘	颗粒物	1.19kg/t-产品	
	15万	4800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002kg/t-产品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4) 原料堆存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的附1工业源-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年物料运载车次为3000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5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1辽宁省 a=0.0015,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附录2堆存物料类型—14各种石灰石产品 b=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考附录3堆存物料类型—14各种石灰石产品 Ef=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库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

原料堆存粉尘产生量:

$$P=\{3000 \times 50 \times (0.0015 \div 0.0017) + 2 \times 3.6062 \times 500\} \times 10^{-3} = 135.959t$$

年工作时间 3000h, 产生速率 45.3kg/h。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原料堆存粉尘产生量为 135.959t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p>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 本项目原料库为封闭车间，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0%。</p> <p>G1 原料堆存粉尘排放量 <math>U_c=135.959 \times (1-74\%) \times (1-90\%) = 3.53t</math>。年工作时间 3000h，排放速率 1.178kg/h。</p> <p>5) 磨粉粉尘</p> <p>本项目磨粉设备共 3 台，年生产 325 目、800 目、1250 目滑石粉和重钙粉 15 万吨，雷蒙磨工作时间为 48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磨粉设备在密闭状态下运行，产品产量约为 150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8.5t/a，粉磨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 TA001、TA002、TA003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处理 176.715t/a，有组织排放量 1.785t/a，除尘器风量为 20000m<sup>3</sup>/h，余风风量取 20%即 4000m<sup>3</sup>/h。</p>
--	--

表 4-6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h	原料/产品量 t/a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除尘设备处理量 t/a	车间内沉降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原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3000	15 万	公式计算	135.959	43.5	原料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	132.424	/	/	/	3.53	1.178
上料粉尘		4800	15 万	0.02kg/t-原料	3	0.625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风机风量 30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并沉降, 并定期洒水抑尘。	2.673	0.24	0.027	0.0056	0.1875	0.06	0.0125
破碎粉尘		4800	15 万	1.13kg/t-产品	169.5	28.25		151.0245	13.56	1.5255	0.3178	10.59	3.39	0.71
筛分粉尘		4800	15 万	1.13kg/t-产品	169.5	35.3125		151.0245	13.56	1.5255	0.3178	10.59	3.39	0.71
磨粉粉尘		4800	15 万	1.19kg/t-产品	178.5	37.1875		磨粉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 (TA001、TA002、TA003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余风量 4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并沉降, 并定期洒水抑尘。	176.715	/	1.785	0.372	92.97	/
包装粉尘		4800	15 万	0.002kg/t-产品	0.3	0.0625	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收集效率 99%, 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并沉降, 并定期洒水抑尘。	0.297	0.2376	/	/	/	0.0594	0.012
合计								481.734	160.0216	4.863	/	114.3375	10.43	2.174

## 2、达标分析

### ①排气筒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120mg/m<sup>3</sup>）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尽管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废气治理手段，但在生产过程中难免会有小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排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本项目要求原料及产品由车辆运输出入厂，直接入原料库，原料库大门随即关闭后再进行装卸作业，减小了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上述源强核算，本项目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80%粉尘，其余约 2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1mg/m<sup>3</sup>）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参数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高:15m	114.3375	1.013	4.863
2	厂界	—	颗粒物	无组织	—	—	2.174	10.43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颗粒物	4.863
2	无组织颗粒物	10.43
3	颗粒物合计	15.293

## 3、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环保设备为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可能发生故障，本次评价按事故状态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则事故状态下，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h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故障，除尘效率为 80%	2239	10.977	90.42	1 次/a, 1h/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大，已不能满足环保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至少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容量。

####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 可知，针对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粉机、破碎机、震动筛、运输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故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而本项目针对上料、出料、破碎、筛分和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到 99%，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对于表 12~表 17 中未涉及的其他排放口，有明确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填报的产排污环节明确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监测频次原则上按 HJ 819 执行，故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具体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10。

4-10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0.6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MF001	10m	/	25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MF002	10m	/	25				
	MF003	10m	/	25				
	MF004	10m	/	25				

###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分别取 470、0.021、1.85、0.84;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4-2, 其中物料装卸、上料、破碎及出料包装均在一车间及半成品及原辅材料库进行, 成品库仅进行产品堆存。

表 4-1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源强 t/a	长宽高 (m)	标准浓度 限值 ( $\text{mg}/\text{m}^3$ )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物料装卸、上料、破碎、筛分、磨粉及出料包装	颗粒物	10.43	60m×100m×10m	1	46.09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Q_m$  的最大值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经理论计算取整规定,本项目生产厂房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故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4.2.2 运营期废水源强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车间洒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3045\text{m}^3/\text{a}$ , 来源为外购。

(1) 车间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3 次/日、1.0~1.5  $\text{L}/\text{m}^2$  每次。厂内浇洒道路和场地约  $6000\text{m}^2$ , 评价按 1.5 $\text{L}/\text{m}^2$  每次、每日洒水 2 次计算,则洒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年运行 300 天, 冬季不洒水, 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 则洒水抑尘用水为  $2700\text{t}/\text{a}$ 。

(2) 车辆冲洗用水：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120L/辆，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量约为 150000t/a、产品出厂量为 150000t/a，车辆载重 50t，则进出车次 6000 辆/年（20 辆/天），年运行 30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即用水量为 360m<sup>3</sup>/a（2.4m<sup>3</sup>/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1.4m<sup>3</sup>/d（210m<sup>3</sup>/a）

(3)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照《行业用水定额指南》（DB21/T1237-2020）“表 178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每天 45L/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0.45t/d（135t/a）。职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2、排水：本项目所需职工由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本项目车间抑尘洒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对排水去向简单分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14.75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内果树灌溉，不外排。

#### **(1) 运营期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70-95dB（A），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生产车间南墙中心线为 x 轴，生产车间西墙中心线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项目车间为砖混结构，窗体为塑钢窗。根据对其他企业的类比调查，砖混结构墙体的组合隔声量约 25dB（墙体与塑钢窗组合）。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见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1	5R 雷蒙磨	5R	95	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10	8	2.8	90	4800	25	43	1
	包装机	自动	75		40	10	1	5	80	4800	25	31	1
生产车间 2	5R 雷蒙磨	5R	95		15	10	8	2.8	90	4800	25	43	1
	环辊磨	—	95		15	10	8	2.8	90	4800	25	43	1
	锤式破碎机	600*900	95		65	2	8	3.2	90	4800	25	54	1
	振动筛分机	—	95		65	2	8	3.2	90	4800	25	54	1
	包装机	自动	75		15	15	1	2.8	80	4800	25	31	1
	风机	1.5*0.5*1.5	85		15	15	0.5	1	80	4800	25	32	1
生产车间 3	鄂式破碎机	600*900	95		65	12	8	3.2	90	4800	25	48	1
	滚笼筛分机	Φ2000*6000	85		55	2	5	4.1	85	4800	25	30	1
	布袋除尘器	4*3*5	80		15	15	1.5	1	80	4800	25	25	1
原料库房	鄂式破碎机	600*900	95		65	12	8	3.2	90	4800	25	48	1
	滚笼筛分机	Φ2000*6000	85		55	12	5	4.1	85	4800	25	28	1
	布袋除尘器	4*3*5	80		15	15	1.5	1	80	4800	25	25	1
	风机	1.5*0.5*1.5	85	15	15	0.5	1	80	4800	25	32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如图 4-1 所示。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取 2。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本项目  $R$  为 314；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气温为  $10.1^\circ C$ ，年平均湿度为 58%，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墙体吸声系数为 0.20。

在厂界四周以现状监测点位为预测点位。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所在厂房距厂界最近距离**

**单位：m**

序号	设备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1	65	40	10	30
2	生产车间 2	20	40	45	30
3	生产车间 3	50	10	10	85

项目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窗体为塑钢窗，大门为推拉门。根据对其他企业的类比调查，钢结构墙体的组合隔声量约 25dB（墙体与塑钢窗组合）。

由于本次扩建平面布置有变动，故本次对全厂噪声源进行调查及预测。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环境本底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
		/dB(A)	/dB(A)	/dB(A)	/dB(A)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50	20	50	/	达标

2	厂界南侧	47	26	47	/	达标
3	厂界西侧	50	34	50	/	达标
4	厂界北侧	52	44	52	/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

####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灰、落地尘、废吨袋、废除尘器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 1、除尘灰

据分析可知，除尘灰量约 481.734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落地尘

根据工程分析，落地尘量为 160.0216t/a，采用吸尘车每天至少 1 次对车间内的作业地面及厂区内的路面进行吸尘，吸尘车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废吨袋

本项目产品白云石粉为吨袋包装，拆袋上料后产生废吨袋。项目外购量约为 15 万个/a，按吨袋破损率 1%计算，则产生的废吨袋数量约为 1500 个/a，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 4、废除尘布袋

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2t/a，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 5、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1.5t/a，袋装收集

后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7、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汽车维护需更换机油。本项目营运期机油用量约为 0.32t/a（年用量约 20 桶，每桶 16kg）。废机油按使用量 70%计，则产生废机油 0.224t/a，废机油桶 20 个。上述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机油代码为“900-219-08”，废油桶的废物代码为“900-249-08”。项目生产设备、汽车维护需更换机油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一座 10 m<sup>2</sup>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厂家签订安全处理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309-999-66	481.734t/a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落地尘		309-999-66	160.02167t/a	吸尘车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吨袋		309-999-99	1500 个/a	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4	废除尘器布袋		900-999-99	0.2t/a	定期送垃圾处理厂焚烧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t/a	袋装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224t/a	设备、汽车维护	液态	油类	每年 1 次	T, I	封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0 个/a		固态	沾染	每年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油类	1次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t/a		固态	沾染油类	每年1次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处置率为 100%。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 除有损环境美观外, 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 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 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影响植物生长发育。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在厂区西侧设置面积为 5 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 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 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

② 台账管理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中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 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 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 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危险废物单独贮存, 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项目拟在厂区北侧设置面积为 10 m<sup>2</sup>的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

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②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

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 m<sup>2</sup>，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厂区北侧	10 m <sup>2</sup>	分区分类密闭存放	3t	1a
		废油桶		900-249-08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建成后废机油 0.224t/a、废油桶 20 个/a、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t/a，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每年转运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 m<sup>2</sup>，贮存能力为 3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在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

- ① 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措施出现故障，污水直接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 ② 危废贮存点围挡、防渗措施出现故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通过裂隙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 ③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含氧化镁粉尘，经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没有污染土壤的影响源。

## （2）防控措施

###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沉淀池、化粪池、危废贮存点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 ②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各单元特点将本项目建设区域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污染物泄漏的区域或部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主要指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厂房地面全部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车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例如地下管道、地下容器、储罐及设备、（半）地下污水池、事故池、危废间的环墙式罐基础等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指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等。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具体划分情况详见下表和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表 4-11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铺设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6，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险废物贮存点	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8，防渗性能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区域	地面全部硬化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仅在设备维护、车辆保养等过程中使用润滑油、

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其临界量为 2500t。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年使用机油合计约 0.32t，且机油均不在厂区内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其中，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取自风险导则附录 B。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三级。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经辨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机油发生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为控制上述风险因素，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点，对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进行暂存，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溢堤，防止意外落入地面的废机油等逸散到危废间外。同时项目备有空油桶、铁铲等应急物品，若在设备维护和车辆保养过程中，不慎有机油泄露，及时对其进行收集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产生的环境风险。

#### 4.2.7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设置防尘帷幕	4
	废水	建筑废水经新建临时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	2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噪声	施工机械减振、消声，设置操作间，封闭隔声	2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2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堆存	原料堆存粉尘及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
		生产工序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2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平台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3
	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10 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3套脉冲除尘器、2套布袋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厂区、车间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厂房遮挡, 吸尘车定期收集,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设一座5m <sup>3</sup>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设置减震基础、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 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落地尘		
		废吨袋	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废除尘器布袋	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处理厂焚烧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存放, 由环卫部门指定期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二、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定员1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要做好记录, 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 公开、公平地执行, 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 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p>			

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相应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划，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中要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计处理效果，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t/a	—	—	—	—	—	—	—
	氮氧化物 t/a	—	—	—	—	—	—	—
	颗粒物 t/a	0.5397	—	—	14.7533	—	15.293	+14.753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t/a	—	—	—	—	—	—	—
	COD t/a	—	—	—	—	—	—	—
	氨氮 t/a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17.671	—	—	464.063	—	481.734	+464.063
	落地尘 t/a	0.4068	—	—	159.6148	—	160.0216	+159.6148
	废吨袋个/a	—	—	—	1500	—	1500	+1500
	废除尘器布袋 t/a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t/a	0.9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900-219-08	—	—	—	0.224	—	0.224	+0.224
	废油桶 个/a 900-249-08	—	—	—	20	—	20	+20
	含油废抹布手套 t/a900-041-49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鞍山市地图



前图号:辽CS[2018]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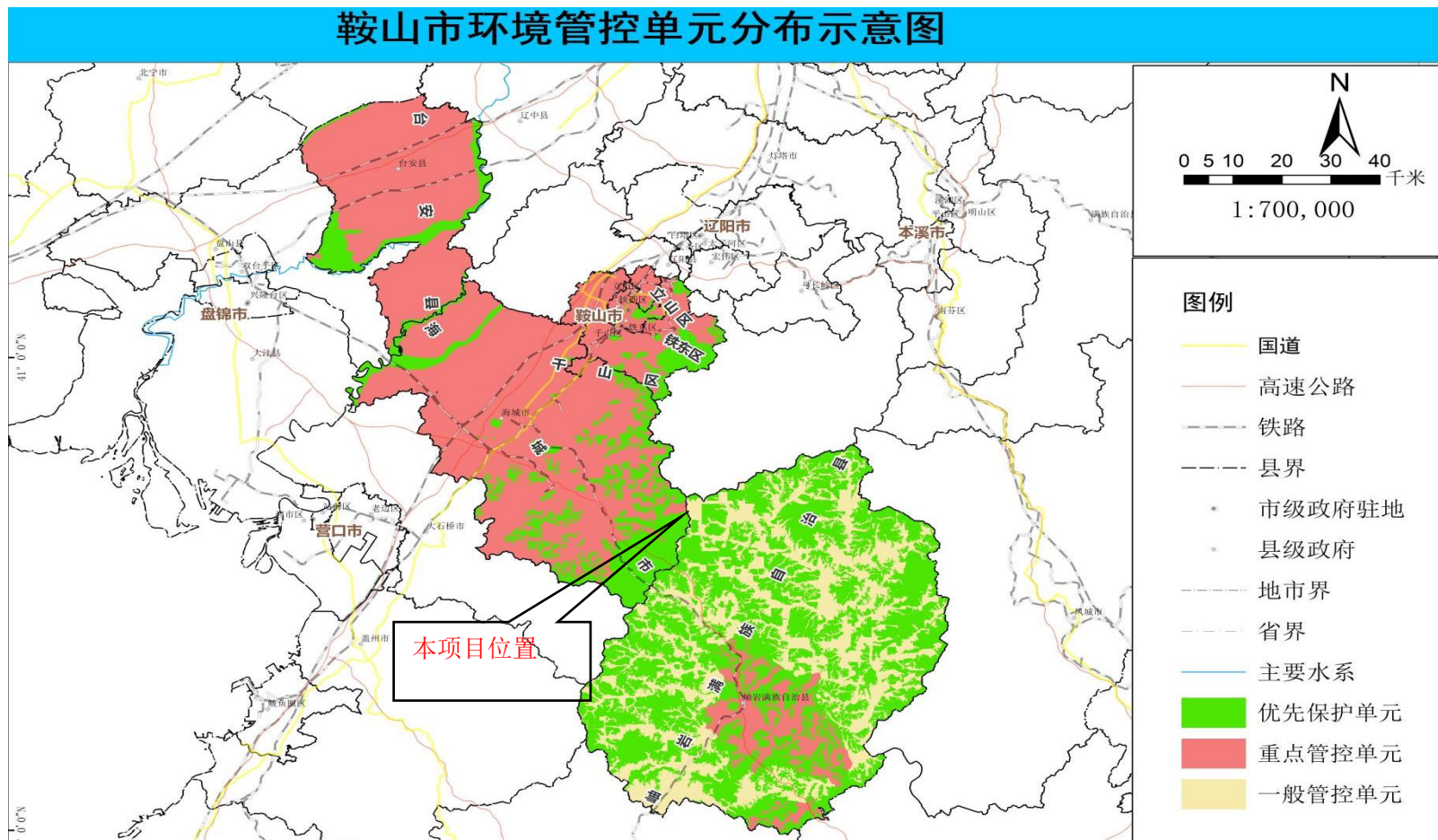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3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889676 40.78104, 122.889994 40.781043,  
122.889701 40.780929, 122.889986 40.780948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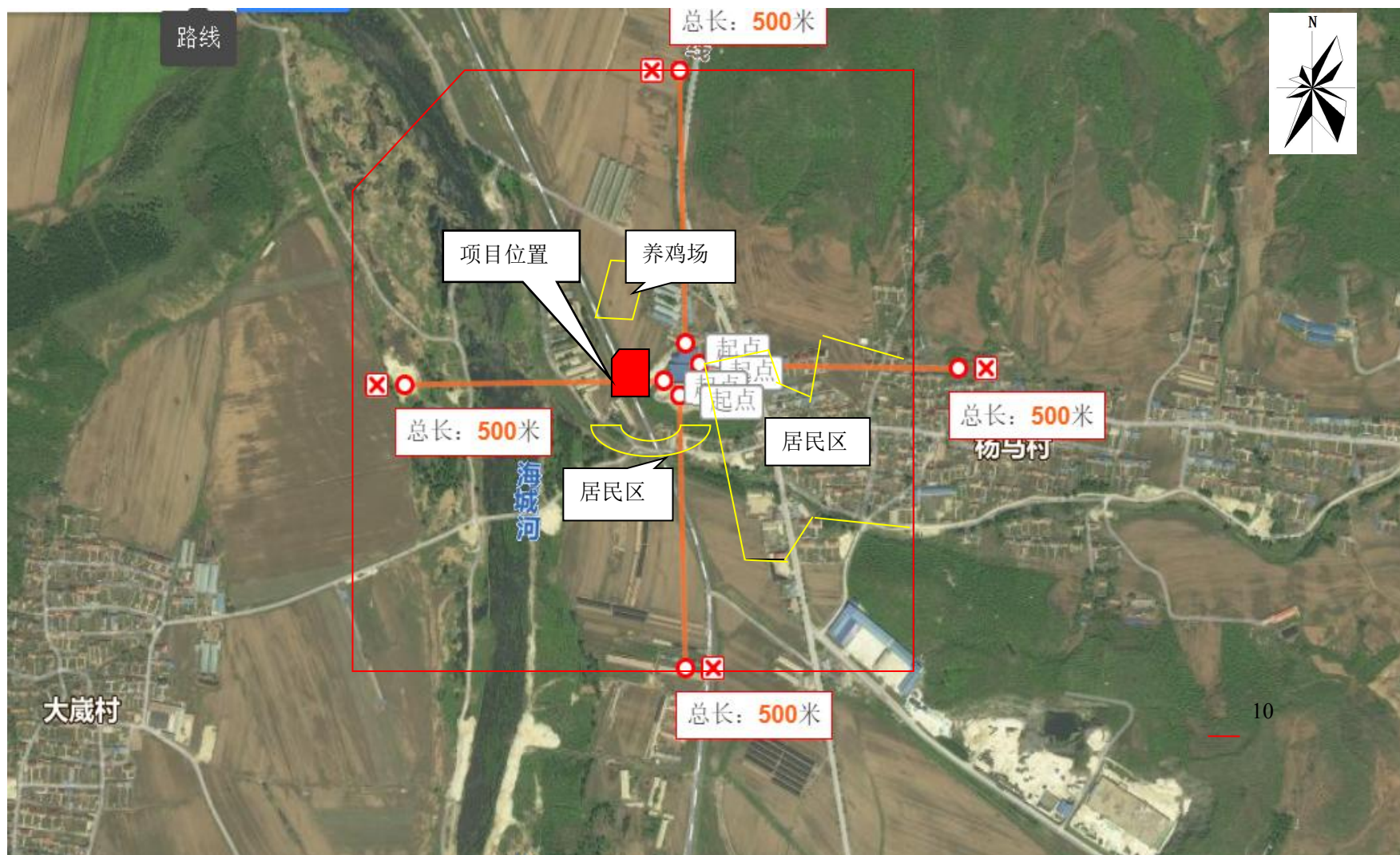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新乡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新乡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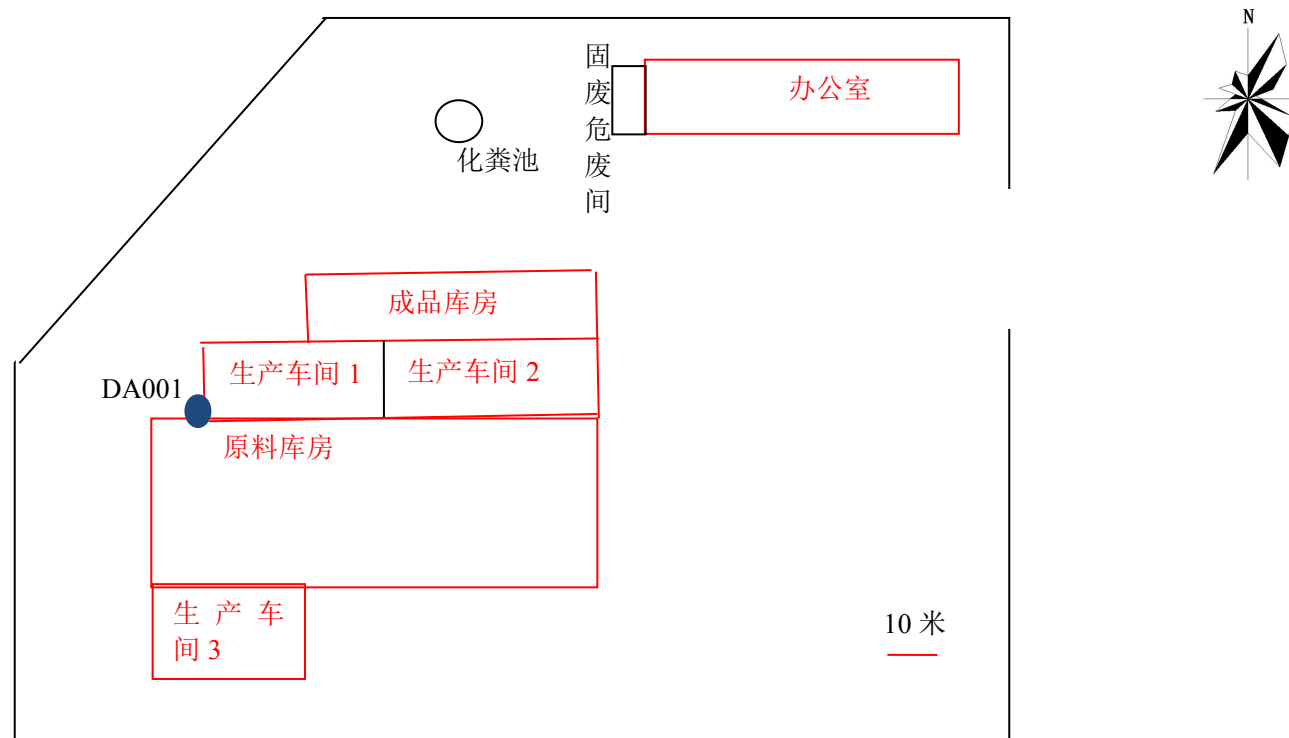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图



附图 4 大气评价范围 500 米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设备摆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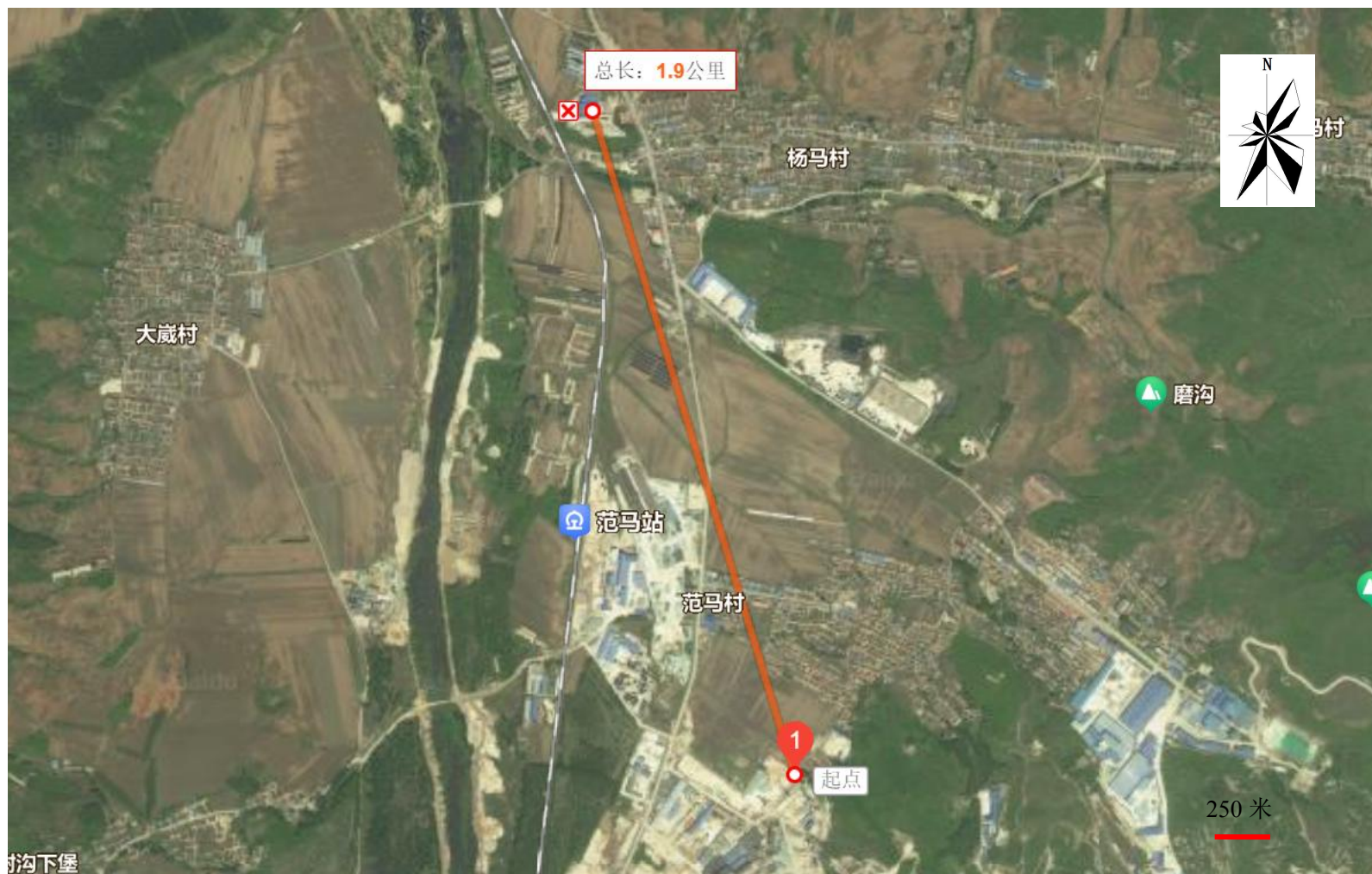


附图 7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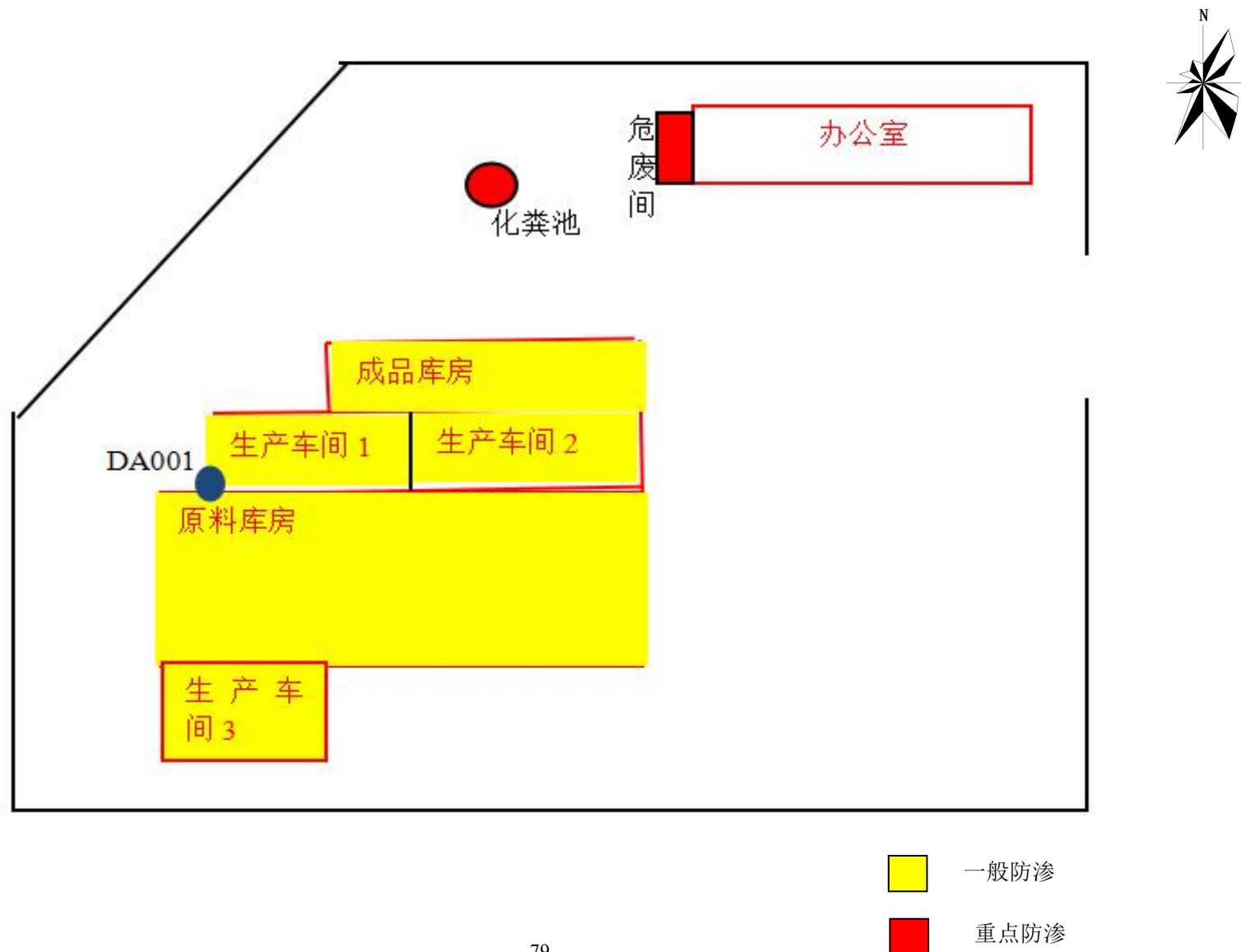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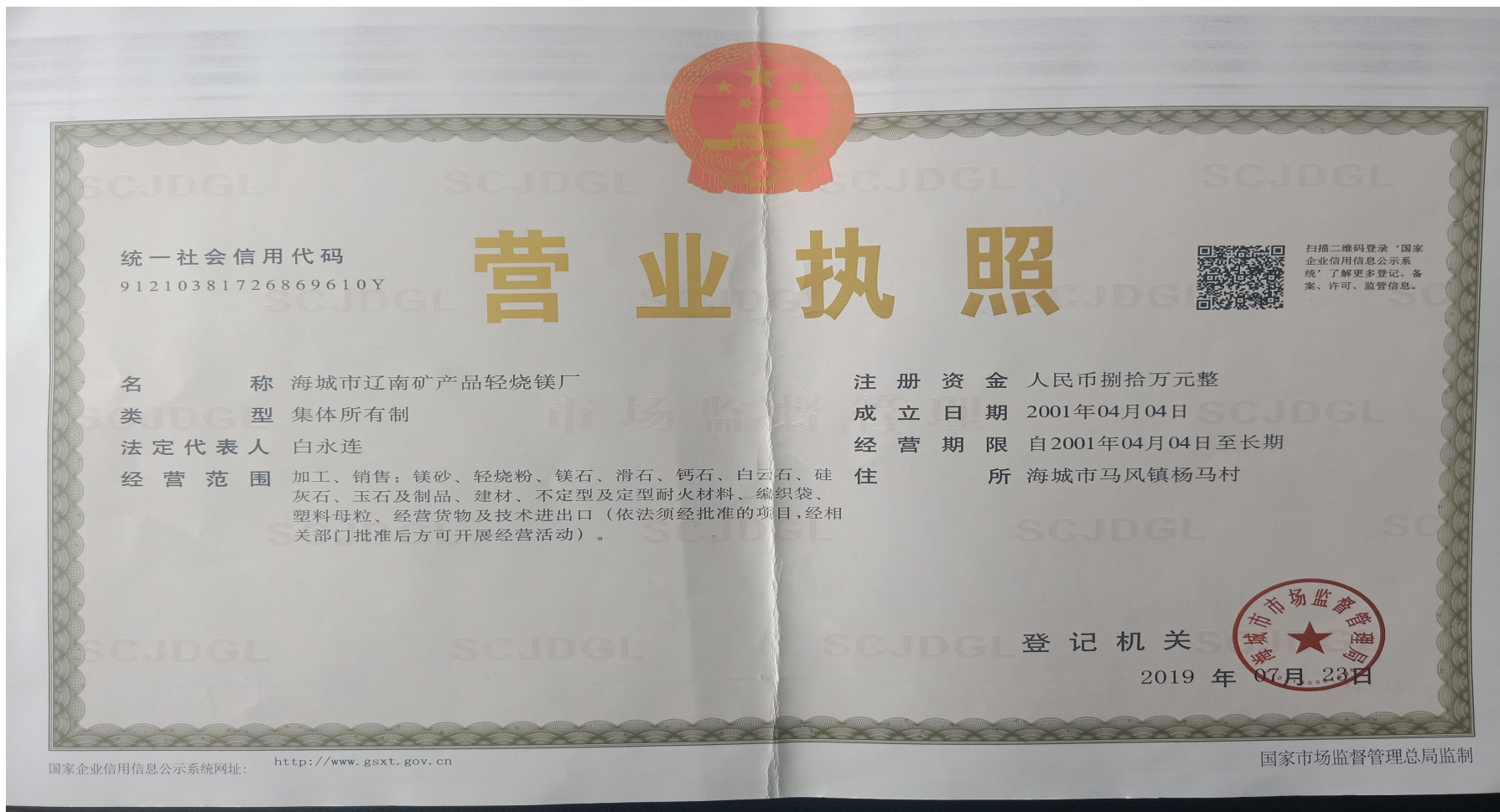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沈阳鸿嘉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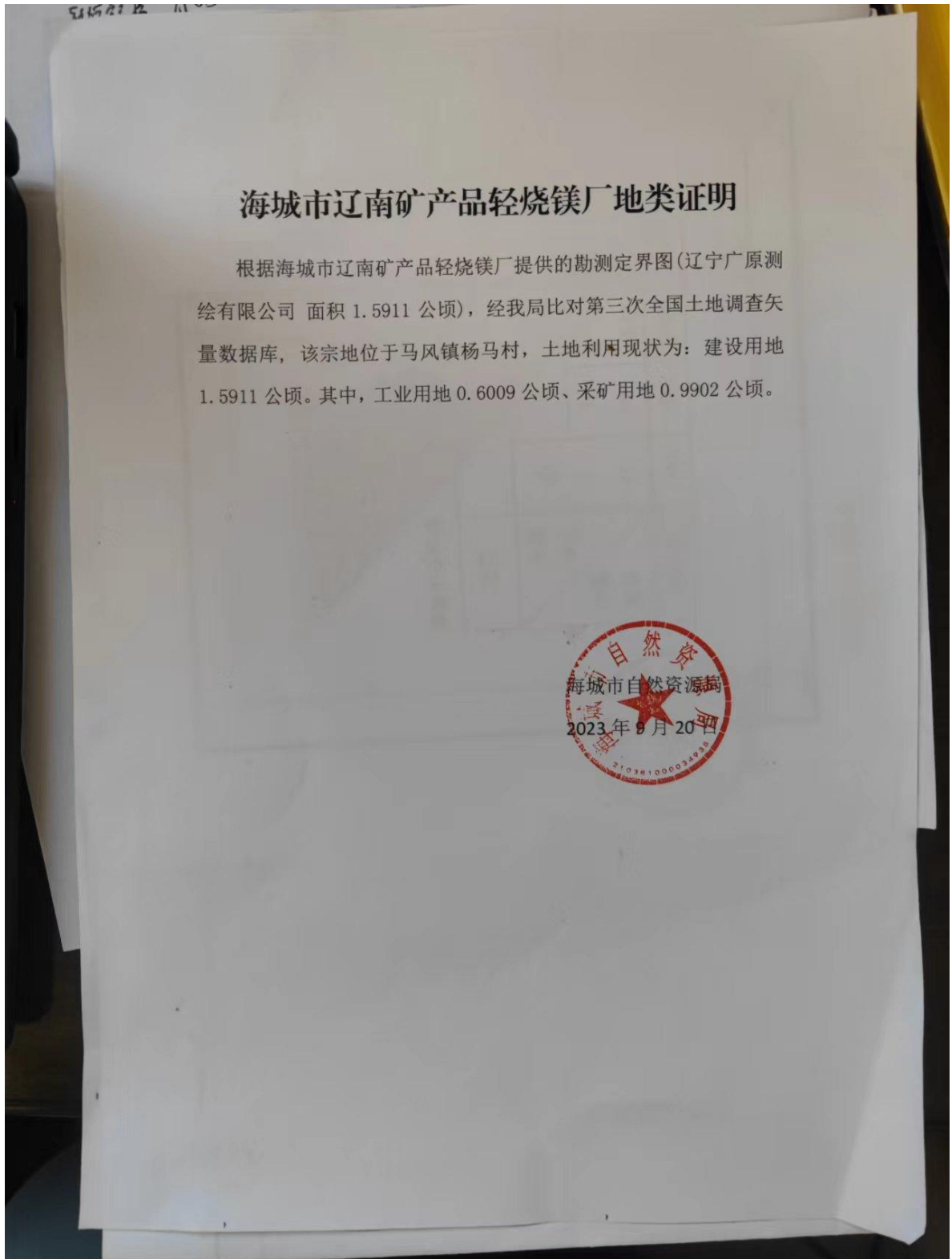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

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3 土地手续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12 号

## 关于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建设项目位于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41 m<sup>2</sup>，包括成品库房、半成品库房和办公室等，在半成品库房内安装雷蒙机一台，年产滑石粉 7500 吨、轻烧镁粉 7500 吨。项目于 2001 年 4 月建设，属未批建成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163—0.389 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厂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堆肥，不外排。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南、北侧昼间 54.2—56.1dB(A)、夜间 46.9—48.0dB(A)；东、西侧昼间 64.1—66.3 dB(A)，夜间 53.0—54.2 dB(A)，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 12.502t/a，作为产品袋装运至成品库。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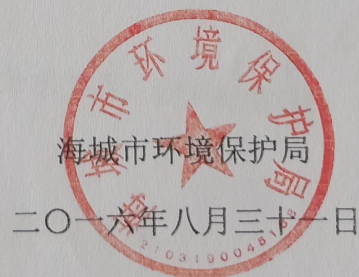
三、依据市规划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的说明材料、市发改和经信部门关于产业政策相符性的说明材料，环保部门关于项目与各类生态功能区相符性的说明材料，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及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应储存在密闭库房内或采取苫布覆盖，严禁露天堆放，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

4、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 检 测 报 告

域美环检字（2021）第 0063（1）号

项 目 名 称：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检测

项 目 地 址： 海城市汤析线西 50 米

委 托 单 位：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

检 测 内 容：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声 明

- (一)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二)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三)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签署栏缺任何一项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换页、漏页、转抄及涂改数据无效。
- (五)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六) 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只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 (七) 委托单位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八)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法人代表：张晶	联系方式：18642228078
固定电话：0412-8222611	传 真：0412-8222611
邮 箱：liaoningyumei@163.com	邮 编：114014
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经济开发区四方台路 155 号	

## 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受辽宁穗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21日，对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环评检测。

### 1.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0 $\mu\text{g}/\text{m}^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铸应 2050	Q31690867
				电子天平 JJ224BF	16241802009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2019072002SH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3895
			—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8349
3	风速、风向	—	—	风速风向仪 FB-2A	1837163
4	气温、气压	—	—	空盒气压表 DYM <sub>3</sub>	NO.20862

###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证并通过考核。
- (2)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 (3)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 (4)样品的采集、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6)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环境空气检测概况

(1) 点位布设:

在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北侧 50 米居民处设 1 个监测点, 共 1 个监测点位。

(2) 检测项目:

TSP。

(3) 检测频次:

每天每个点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3 天。

(4) 气象参数:

测试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7 月 19 日	00:00	21	101.2	南	1.0
2021 年 7 月 20 日	00:00	23	100.8	南	1.1
2021 年 7 月 21 日	00:00	24	100.9	南	1.8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SP ( $\mu\text{g}/\text{m}^3$ )	
2021 年 7 月 19 日	T0063-C21071901	268
2021 年 7 月 20 日	T0063-C21072001	270
2021 年 7 月 21 日	T0063-C21072101	269

### 4.环境噪声检测概况

(1) 点位布设:

在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2)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3) 检测频次:

每天每个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1 天。

(4)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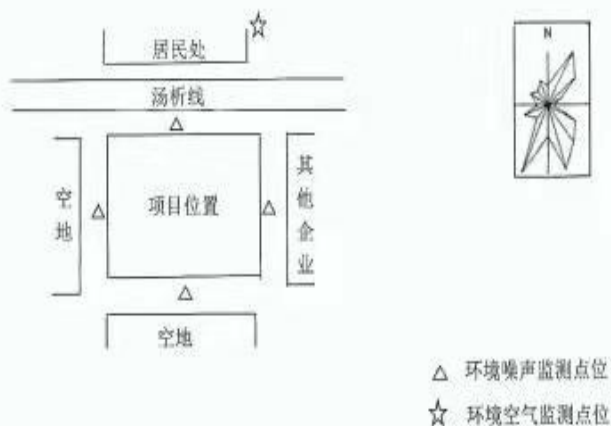
测试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7月19日	11:39	27	101.2	南	1.3
	22:03	25	101.0	南	1.2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1年7月19日
环境噪声	昼间	东 T0063-Z21071902	50
		南 T0063-Z21071903	47
		西 T0063-Z21071904	50
		北 T0063-Z21071901	52
	夜间	东 T0063-Z21071906	40
		南 T0063-Z21071907	35
		西 T0063-Z21071908	38
		北 T0063-Z21071905	40

注: 本公司只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

5.备注:



附监测照片：



环境噪声监测照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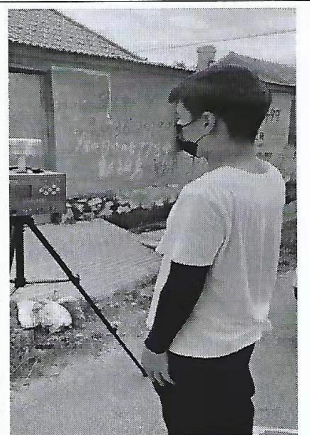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监测照片（南）



环境噪声监测照片（西）



环境噪声监测照片（北）



环境空气监测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报 告 结 束

编制人：

复核人：

授权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 7. 2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6：引用监测报告

 20061205A022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ZYJC-2211049-110708	
项目名称： <u>海城市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矿产品粉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项目</u>	
委托单位： <u>海城市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u>	
受检单位： <u>海城市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2 年 11 月 07 日</u>	
 辽宁中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10、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11、土壤：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11049-110708

第 1 页 共 2 页

##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城市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矿产品粉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范马村
受检单位/地址	海城市凯程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范马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2022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2022 年 11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张宇、张金旭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 完好

##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N1#-N4# 及厂界东北侧最近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11049-110708

第 2 页 共 2 页

##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1#	2022.11.03	2211049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123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1#	2022.11.04	2211049KQ01002		102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1#	2022.11.05	2211049KQ01003		110	$\mu\text{g}/\text{m}^3$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界东 N1#	2022.11.05	昼间	54	dB (A)
		夜间	42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4	dB (A)
		夜间	40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3	dB (A)
		夜间	43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5	dB (A)
		夜间	40	dB (A)
厂界东北侧最近敏感点 N5#		昼间	51	dB (A)
		夜间	40	dB (A)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淑同

审核人: 赵欣怡

签发人: 田卫政

签发日期: 2022.11.07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附件 7 声明: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们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提交的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辽南矿产品轻烧镁厂

2024 年 3 月 6 日